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www.jini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联系（地址：济宁市高新区吴泰闸路 23 号，邮政编码：272000；电子邮箱：gljjys@ji.shandong.cn；电话：0537—2936920）。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等中心工作，以提升

政务透明度、增强政府公信力为目标，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中心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拓展主动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全年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346 条。公开内容主要包括：

机构职能与概况：及时更新中心领导分工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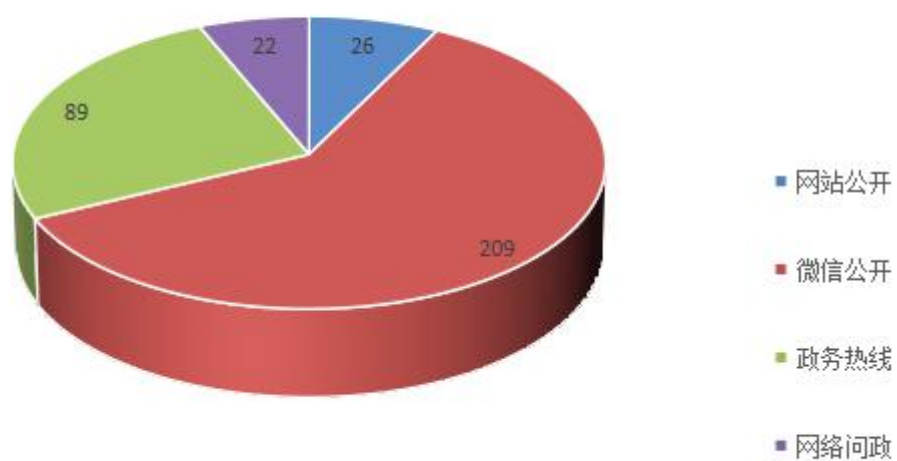
重点工作与动态：围绕公路建管养中心任务，重点公开了主任办公会议，以及济商高速、21 项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建设施工等重大项目进展。

财政资金信息：依法公开了本中心 2025 年度部门预算及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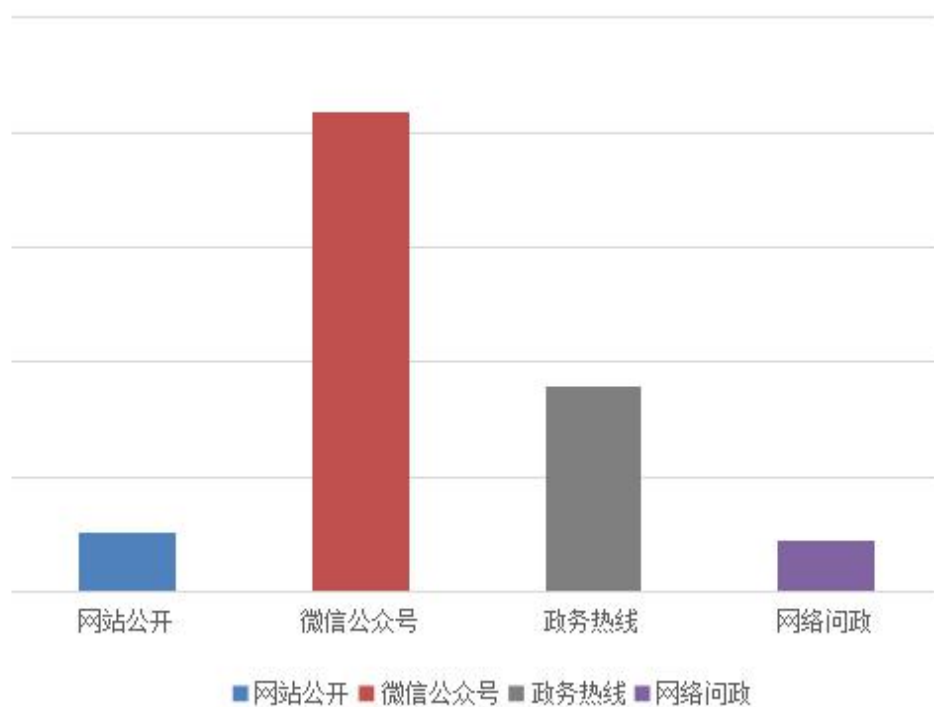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本年度未收到涉及公路交通领域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其中，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信息 20 条，财务信息（三公经费）6 条，12345 政务服务热线 89 条，网络问政 22 条，通过新媒体微信“济宁公路”公众号公开政务信息 209 条，增进了与公众的交流，促进了公路领域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主动公开信息



系列 1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根据《条例》有关规定，督导中心所属各单位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流程，准确把握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时限。2025年，受理依申请公开0件，收到以政府信息公开为由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健全管理制度：修订完善了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保密审查制度等，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

规范信息发布：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级审核”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

加强源头管理：在公文制发过程中同步明确公开属性标识，从源头推进政务公开。

动态清理文件：根据立改废情况，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动态清理，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有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主渠道建设：持续优化济宁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专栏，确保栏目清晰、内容准确、更新及时。

新媒体拓展：加强“济宁公路”微信公众号运营管理，全年推送图文、信息209期，成为政策解读、新闻宣传、便民服务的重要平台。

（五）监督保障情况

加强组织领导：将政务公开纳入中心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牵头落实，各科室协同配合。

强化教育培训：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 2 次，提升全员的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

主动接受监督：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对外公布监督电话，对收到的关于信息公开的咨询和意见均及时核实处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存在问题：一是公开范围不够广泛。需进一步整合力量，理顺机制，扩大依法公开范围，提高公开信息质量。二是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等方面还存在不足。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需进一步强化，微信公众号移动平台作用发挥不充分，加强政民互动，回应民众网上诉求的主动性不足。三是内部协同机制有待优化。部分业务科室对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规范性认识不一，“业务工作”与“信息公开”同步部署、同步落实的机制需要进一步强化，存在信息报送不及时的现象。

下一步，中心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的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继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着力开展以下工作：一是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依法依规扩大公开范围，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时效性。二是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法规文件

要求,依托平台及时回应群众诉求,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含金量。三是强化政务新媒体建设。充分发挥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发布平台的作用,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2025 年,我中心在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过程中,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未向任何申请人收取信息处理费。

2.本部门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严格按照市政府、省厅对政务公开的要求,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及时公开政府信息。

3.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